澧财发〔2018〕74号

**关于印发《澧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澧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澧县财政局

 2018年9月28日

**澧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农村部令第56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金〔2010〕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伤亡需要垫付救助费用的，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条 本县级救助基金用于县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中人身伤亡救助及医疗抢救费用。

第四条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基金的有关规定，并对全县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涉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第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设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救助中心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二）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

（三）依法追偿垫付款；

（四）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第六条 县公安交警部门为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主管机构，负责具体业务工作的指导。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七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上级下达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资金；

（二）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

（三）救助基金利息；

（四）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五）社会捐款；

（六）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第三章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救助费用的，由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及时垫付。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具体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垫付额度原则上每人次最高不超过3万元，特殊情况下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超过3万元的由实施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经县卫计局审核后，报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可适当予以增加，并报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第九条 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并告知医疗机构。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有关抢救费用的证明材料。

抢救费用的证明材料须经当地县卫计局审核。

第十一条 需要由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抢救、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或受害人亲属、医疗机构或殡葬服务机构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申请，交警部门对救助是否符合范围、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等内容进行初审，于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初审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送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初审意见书应注明道路交通事故基本情况、受害人情况、救助事由、救助金额，并附申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

经审核符合救助范围的，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救助决定意见书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救助费用划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因医疗抢救等特殊情况需预先垫付部分救助费用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可在本办法规定应救助的范围内出具预先垫付救助费用通知书，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救助费用预先垫付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费用划入交警部门指定的银行帐号。

第十二条 县救助中心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县财政局会同卫计局协调解决。

第四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向社会公布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第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委托代理费用、诉讼费用、强制执行费用和其他追偿费用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六条 救助中心收到缴纳、追偿和捐赠来源的救助资金，应及时出具财政部门规范票据，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七条 救助中心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发生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 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对已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冲销。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并于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县财政局。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县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的，由县卫计局给予警告、责令其双倍返还给救助基金，并对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主管机构对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及其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以根据情形决定是否撤换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相关责任人：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或者妨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抢救、丧葬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受害人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和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比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